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响水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横山区白界林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61A04676

发 包 人：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设 计 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设计人（全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响水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响水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横山区白界林场。

3.规划占地面积约：用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约 9 亩）。

4.建筑功能：总建筑面积约 1649.03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95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综合楼（地上 2 层）及附属用房，配套警用训练场等室外工程，设置机动车位 21 个。

5.投资估算：约 1504.11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综合楼（地上 2 层）及附属用房，配套警用训练场和机动车位等室外工程。业务用房具体包括窗口用房、办案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和设备用房等。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提供建筑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

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期现场技术指导及配合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7 年 9 月 6 日，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项目实际进度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 。

2.签约合同价为：大写：贰拾叁万叁仟伍佰元（￥2335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郭睿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刘超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邮政编码：719100

电　　话：0912-7618510

传　　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榆林横山区支行

银行账号：26055401040012399

2026年9月7日

设计人名称：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3号楼1901室

邮政编码：710061

电　　话：029-8844210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2380000000157

2026年9月7日